

附件

贵州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工作,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方案评审质量,根据《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贵州省本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市县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以及其他矿区生态修复评审、咨询、验收等专家的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入库专家专业方向包括自然地理学、生态学、水土保持与石漠化防治、水文学与水资源、地质工程、环境工程、土地资源管理、财经等。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专家库按照“自愿、择优、严管、动态”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专家身体状况、业务能力、职

业道德及履职等情况，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章 专家遴选

第五条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分为一般专家和核心专家两类，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业、工作业绩等实际情况申报一般专家或核心专家。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一般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能够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地质环境、土地复垦、生态、工程经济等相关专业领域从业经验。实践经验丰富，专业造诣较深，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三）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熟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生态环境、工程经济等涉及矿山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评

审工作，具备野外踏勘工作能力。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核心专家，除应具备一般专家要求的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级矿区生态修复相关重大项目或科研课题的技术人员；

（二）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矿区生态修复丰富实践经验和业绩的技术人员；

（三）具备在省内外多次担任矿区生态修复主审专家的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的技术人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并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 1 份：

（一）专家申请表；

（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相应业绩支撑材料；

（五）推荐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情况说明；

（六）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条 一般专家和核心专家实行总数控制，择优选择。原则上专家组组长由从事地质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核心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公告的方式，公开向社会遴选

方案评审专家。申请人、推荐单位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申请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拟入选专家库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贵州省境内方案评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独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三）提出方案评审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 （四）参加矿区生态修复相关培训，了解有关管理制度、技术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情况；
-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应在评审会议现场出具详细、具体、完整的审查意见，并对所出具审查意见的合法性、合规性、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二）与方案审查申请人或编制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

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自觉遵守相关回避制度；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方案评审工作情况及相关材料内容；

（四）不断提升生态修复领域专业水平，参加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开展的矿区生态修复业务培训交流；

（五）工作单位、职称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主动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进行调整更新；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专家库。

（一）伪造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以欺骗手段取得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方案评审专家职责的；

（三）提出的意见建议明显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五）泄露在方案评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严重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六）与方案评审申请人或编制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七）被抽中并确认任务后，无正当理由，一个自然年内未按要求参加方案评审工作达到 2 次的；

（八）审查的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复审后，确认出现重大技术问题的；

（九）拒绝在评审意见上签字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对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六条 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贡献的评审专家，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推荐纳入国家矿区生态修复领域专家库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专家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